

民國通俗演義

第三冊

蔡東藩 許廬父 著

民國通俗演義

第三冊

中華書局

第八一回 絕邦交却回德使 攻督署大鬧蜀城

却說國務總理段祺瑞，主張絕德，黎總統不肯照允，他遂負氣退出，竟往天津，且遣人賁呈辭職書。黎總統未免驚惶，當即派員挽留。不意教育總長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，也居然送入辭職書來。顯見是段氏嫡派。黎總統益加憂慮，乃亟延馮副總統入府，商議挽回的法子。應前回馮氏入京。馮國璋道：「總統若要挽留段總理，除非與德絕交，否則國璋亦想不出甚麼良法。」黎總統尚沈吟未決，可巧派遣留段的委員，回府覆命，報稱段總理已決計南歸，不願再來任事。國璋聽了，不禁微笑。旁觀者清。黎總統向國璋道：「他不肯再來，奈何？」國璋道：「總統若依他計策，管叫他即日來京。」黎總統徐徐道：「恐怕未必。」國璋道：「國璋願赴津一行，勸他回來，但請總統決意絕德便了。」黎總統尚是默然。國璋道：「依愚見想來，我國儘可與德絕交，非但無害，且有大利。」黎總統道：「利從何來？」國璋道：「德犯衆怒，已成公敵，就是與他聯盟的意大利，亦加入協約國，對德宣戰。古人說得好：『寡不敵衆。』看來德國總不能持久的。這可見中國與他絕交，將來決不致有害。若從利益上起見，是現在協約各國，已允我修改各種條約，豈非是一種大利麼？」黎總統道：「改約的事情，果真靠得住嗎？」國璋道：「且待段總理回京，再去探詢協約各國政府，如果實行承認，始提出照會，與德

絕交。」黎總統道：「既這般說，請台駕一行，留回段總理便了。」國璋當即退出，即乘專車赴津。

到了晚間，果然兩人同回，相偕至總統府，投刺進見。黎總統也即出迎，免不得與段總理周旋一番，段亦謙遜數語，當下發電各國，令各使探問明白。尋得各使覆電，略言：「駐在國政府，大致承認，如果我國實行絕德，將來各種條約，可望修改」云云。於是黎、段兩人，纔表同情。馮國璋即日回寧。惟當時內外士紳，尙多異議，國會議員，如曹振懋、唐寶鐸、丁世嶧等，有對德抗議的質問書，馬君武等，且通電各省，反對絕德，外如張勳、倪嗣沖、王占元諸督軍，統電請政府維持中立。還有孫文、唐紹儀、康有爲、姚文棟、溫宗堯等，也迭電政府國會，不應與德絕交。他如順直省議會，奉天、上海、天津、山東、廣東等各商會，暨他種商學團體，均電請仍守中立。段總理絕不爲動，壹意向前進行，特於三月九日，在迎賓館開宴，延請議員，疏通意見。議員等多半聰明，樂得見風使帆，隱表同意。這是三西兒好處。

到了翌午，參衆兩院各開祕密會，段總理及財政總長陳錦濤，教育總長兼內務總長范源濂，司法總長谷鍾秀，外交部參事伍朝樞等，先至衆議院，報告外交經過情形，並述對德絕交的宗旨，請議員表示贊助。衆議員經討論後，投票表決，同意票得三百三十一張，不同意票只八十七張，得大多數贊成，表示通過。段總理復至參議院，登堂報告，仍如前說。適值夕陽西下，不及投票，乃約於次日表決。越宿參議院投票，有一百五十票是同意，只三十

五票不同意，也算大多數通過。絕德案已經決定，正擬草定照會，提交德使，湊巧德使辛慈，着人賫送照會至外交部，但見上面寫着，本公使於本日即三月十日。午後七時，接奉帝國政府訓令，着以下列覆文，傳達中華民國政府。文曰：

中華民國抗議德國新近宣告之封鎖政策，而附以威嚇，帝國政府，曷勝駭異。蓋其他各國，僅僅提出抗議，中德邦交，素號親睦，且中國於封鎖區域以內，並無航業利益，則德之政策，於中國毫無影響，乃今於抗議之外，獨附威嚇之辭，以增抗議之力量，是尤不能不令人驚詫也。民國政府之抗議書中，謂：「華人因戰事而喪失生命者，已屬不少」云云，然須知民國政府，絕未嘗以關於此種損失之事實及申訴通知帝國政府，而就帝國政府所得報告，則知華人之喪失生命者，僅受人僱用，於前敵開掘戰壕，及充當其他軍役之輩，蓋若輩已不啻爲戰鬪員，因以冒此危險也。帝國政府嘗一再抗議運送華工赴歐，充當軍役，是德國卽在此次戰事中，亦未嘗不示中國以友誼，而帝國政府，卽因顧全此友誼故，以此種威嚇爲非出自正軌，因望民國政府，改正其見解。帝國政府，願於中國之航業利益，力加注意。以此之故，德國今雖不能於敵人宣告封鎖之後，取消其政策，而禁制實行無限制之潛艇戰爭，然已准備磋商民國政府關於保護華人生命財產之特別願望。帝國政府以如此對待友邦者，蓋謹依其平日見解，以如中國若與德斷絕友誼，則將失却一眞摯之友，而陷於糾結不解之局也。

末後，復附列一行道，本公使既將帝國政府的通牒，傳達貴國政府，倘貴國欲提出保護航業的問題，本公使已由帝國政府授權，得與磋商一切云云。當由外交部遞呈段總理。段以德國照會，雖有保護航業的示意，但封鎖戰略，仍然不肯取消，是我國提出抗議，終歸無效，只好與他絕交，不必遲疑。黎總統此時，已將全權授與段總理，當然不再阻撓。段乃令外交部繕定照會，請黎總統蓋過了印，並附發德使護照，送他出境。照會中的內容，大略說是：

關於德國施行潛水艇新計畫一事，本國政府，本注重世界和平，及尊重國際公法之宗旨，曾於二月九日，照達貴公使提出抗議，並經聲明，萬一出於中國願望之外，抗議無效，迫於必不得已，將與貴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等語在案。乃自一月以來，貴國潛艇行動，置中國政府之抗議於不顧，且因而致多喪中國人民之生命。至三月十日，始准貴公使照覆，雖據稱貴政府仍願議商保護中國人民生命財產辦法，惟既聲明礙難取消封鎖戰略，即與本國政府抗議之宗旨不符，本國政府視為抗議無效，深為可惜。茲不得已，與貴國政府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，因此備具貴公使並貴館館員暨各眷屬離去中國領土所需之護照一件，照送貴公使，請煩查收為荷。至貴國駐中國各領事，已由本部令知各交涉員一律發給出境護照矣。須至照會者。

照會去後，再電令駐德公使顏惠慶，向德政府索取護照，剋日歸國，並由黎總統布告

全國道：

此次歐戰發生，我國嚴守中立，不意接本年二月二日德國政府照會，德國新定之封鎖計畫，使中立國商船，從是日起，在限定禁綫內行駛，諸多危險等語。當以德國前此所行攻擊商船之方法，損害我國人民生命財產，已屬不少，今茲潛艇作戰之計畫，危害必更劇烈。我國因尊崇公法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，遂向德國提出嚴重抗議，並聲明如德國不撤銷其政策，我國迫不得已，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。在我國深望德國或不至堅持其政策，仍保持向來之睦誼，不幸抗議已逾一月，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，並未撤銷，各國商船，多被擊沈，我國人民因此致死，已有數起，昨十一日據德國正式答覆，礙難取消其封鎖戰略，實出我國願望之外。茲爲尊崇公法保護人民財產計，自今日始，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，特此布告。

同日復下一通令道：

現在我國已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，所有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，着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，迅籌辦法，頒布施行。此令。

爲這一令，國務院中遂組織國際政務評議會，研究外交關係事項。正會長就是國務總理段祺瑞，副會長乃是外交總長伍廷芳，並函聘王士珍、陸徵祥、熊希齡、孫寶琦、汪兆銘、汪大燮、曹汝霖、周善培、魏宸組、陸宗輿、張嘉森、夏貽霆、劉崇傑、丁士源、伍朝樞、張國淦

等，爲會中評議員。所應研究事件，共分七則：（一）處置國內德僑；（二）對於協約國應提條件；（三）華工招募；（四）物料供給；（五）關稅改正；（六）巴黎經濟同盟條文；（七）議和大會中各問題。各會員方共同討論，逐條採行。

德使辛慈，已卸旗回國，各埠領事，亦相繼出境，於是天津、漢口德租界，即令地方官收回。還有津浦北段鐵路管理權，及在上海、廈門、廣州等處德國商船，均先後歸華官收管，就是供職路礦的德國工程師，亦一體解職。惟普通僑民，暫許仍舊僑居。德華銀行，暫聽照常營業。獨上海法租界中，有一德人所辦的同濟醫工大學，教育部擬收回自辦。那知法人先行逞強，由法租界工部局，勒令解散，把德人驅遣出境。看官可知租界的規例嗎？租借權雖歸外人，土地權仍屬我國，所有德校處置，應由我國辦理。經外交部援據法例，向法使抗議，法使不肯照允，只論強弱，不問公法。乃由教育部派員到滬，與該校董事協商善後辦法，當將該校遷入吳淞中國公學舊址，由部另任校長，仍留德人爲教員，照常開學。既已絕交，還要留住教員，也可不必。既而財政部復發出通告，停付欠德各款，將應解款項，暫存中國銀行，俟歐戰了結，再行定奪。偏英法各國，復出來反對，主張此款應存外國銀行，又惹起一番交涉。而且駐京的荷蘭公使，來一照會，自言受德使委託，所有在華利益，暫由本使代管。且中德雖已絕交，尙未宣戰，不能適用待遇敵人的法例，遽將德國所有利益沒收。那時段總理迭遭激刺，轉滋懊惱，索性提出宣戰問題，欲加入英法各國協約團，實行抗德，一來可滿

協約國的希望，二來可免荷蘭公使的牽掣，倒也是個貫徹始終的主張。惟黎總統以與德絕交，已屬太甚，再擬宣戰，更覺不情，因此決計緩進，不從段請。自是府院的意見，復致相左，免不得又生衝突，激成嫌隙。這是黎菩薩過柔之誤。

正在雙方齟齬的時候，忽來了四川警電，報稱川、滇兩軍，尋釁鏖鬪的事情，當由黎總統下令，着四川督軍羅佩金，及川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，一律來京。看官！你道川亂何故發生？原來羅佩金署督四川，威望不及蔡鍔，且所部滇軍，駐紮川境，嘗與川軍有嫌。政府因川事平靖，電飭羅佩金裁撤各軍。羅即擬將川、滇兵隊，酌量裁遣。師長劉存厚、周道剛、鍾體道、陳澤霈、熊克武等，暗地不服，意欲乘此逐羅，免不得反客為主。劉更跋扈異常，居然率領所部，徑入成都，只說羅督軍意分厚薄，遣派不均，來與羅督評理。羅佩金亦不甘坐讓，飭阻劉軍入城。劉軍那肯從命，一闕進去，竟向督軍署撲來。說時遲，那時快，督軍署內，竟發出大礮，轟擊劉軍。劉軍開槍還擊，遂鬧成一片兵禍，把省城作爲戰場。可憐成都居民，茫無頭緒，驟聞各種槍礮聲，已嚇得魂飛天外，突然間一彈飛來，將牆壁間擊成窟窿，又突然間飛入數彈，碰着人體，頓時血肉模糊，昏暈倒地。既而東坍西倒，南燬北焚，爆裂聲，傾塌聲，與男女哀號聲，併作一片，何罪至此！那兩邊的丘八老爺，還是興高采烈，拚命相爭。百姓都死，丘八老爺恐也難獨生。嗣經商民舉出代表，籲請休戰，方纔停了一兩天。羅劉各電致中央，爭辯曲直。黎總統尙欲籠絡兩人，特任羅佩金爲超威將軍，劉存厚爲崇

威將軍，叫他即日來京，另命省長戴戡暫行兼代四川督軍，劉雲峯爲暫編陸軍第二師長，更派王人文爲四川查辦使，張習爲查辦副使，赴川查辦。一面下令申告道：

四川自軍興以來，兵隊增多，餉需支絀。上年疊經電商暫署督軍羅佩金，酌定裁遣各軍辦法去後，本年三月，據川軍師長劉存厚、周道剛、鍾體道、陳澤霈、熊克武等電稱，羅署督編遣軍隊，支配餉械，主客各軍，顯分厚薄等情。續據羅署督電稱，劉存厚、陳澤霈收束軍隊，有意遲延。正擬派員查辦間，即據羅署督電稱劉存厚圍攻督署，劉存厚則謂羅署督開礮攻擊所部。並據各方電告，省城連日槍礮猛烈，人民生命財產，損傷甚巨，着派王人文、張習馳往澈查。川民疊經兵禍，瘡痍未復，又遭此次重變，本大總統實痛於心，該查辦使務須秉公據實查覆，勿得稍存偏徇。在未經查覆以前，責成戴兼督嚴飭在省、川、滇各軍官長，約束所部，勿論如何，不准再滋事端。其省外各軍，各有維持地方之責，不准擅離防守，倘敢故違，軍律具在，政府無所偏倚，即決無所姑息。所有此次被難商民，并着該省長迅即查明，妥爲撫輯，勿任失所！此令。

王人文、張習兩人，奉命登途，尙未到川，羅佩金已遵令交卸，將印信交與戴戡。可見羅直劉曲。戴戡即日就職，函商劉存厚，請他退兵出城。劉存厚仍然不睬，還是擁兵圖逞，蟠踞城中，戴乃不得已電達政府，據實報告。小子有詩歎道：

儘說軍人貴服從，如何同境不相容？武夫跋扈從茲始，肇禍原來是濫封。

政府接得戴電，應該如何辦理，且至下回說明。

與德絕交一事，自日後觀之，似爲段祺瑞之先見，然我國亦未嘗得沾大利，徒令府院衝突，釀成他日之各種戰釁，是豈不可以已乎？段失之太剛，黎又失之太柔，當斷不斷，反受其亂，吾不能不爲黎氏咎焉。若夫川省之兵禍，曲在劉而不在羅，黎乃欲調停了事，至欲籠以虛名，無分彼此。試思劉之目的何在？乃欲以將軍二字，斂彼野心得乎？況無罪者加賞，有罪者亦賞，是徒襲名器，益啓武夫玩視之漸。尾大不掉，適滋國憂，雖曰觀過知仁，而總統失權之弊，蓋自此始矣。

第八二回 託公民搗亂衆議院 請改制譚聚督軍團

却說黎政府接到川電，纔知劉存厚擁兵自逞，不服命令，只好變軟爲剛，將他免職示懲，隨即下令云：

前因川、滇兩軍在成都省城衝突，疊由院部電飭雙方停止爭鬪，茲據戴兼督電稱，劉存厚於中央停止爭鬪之命，置若罔聞，仍攻督署等語。崇威將軍劉存厚，着即免職，聽候查辦。所有在省川、滇各軍，責成該兼督嚴飭各該管官長，即日開拔出城，分別駐紮，恪遵前令，不得再滋事端。倘仍延抗，軍法具在，定惟該管官長等是問。此令。

此令下後，纔聞劉存厚有退兵消息。王、張兩查辦使，得安抵川境，實行調查，報告川民

被難情形，由黎總統撥款賑濟，且不必細表。惟外部兵禍，似覺少紓，內部糾葛，又聞迭起。財政總長陳錦濤，入陳總統，訐發次長殷汝驪，因煉銅廠事，有代人請託情弊。黎總統方擬核辦，忽由煉銅廠商人柴瑞周等，具稟國務院，聲言陳總長令渠借墊股款，并勒寫字據等情。當派夏壽康、張志潭查辦。覆稱事涉嫌疑，不無可議，因將陳錦濤、殷汝驪一併免職，交法庭依法審辦。殷汝驪已逃匿無踪，只陳錦濤到案候質，留置看守所。接連又是交通總長被控案，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，曾向華美公司，購辦機車，局長王家儉，總務處長童益臨，納賄舞弊，閏動京中，經交通部查明，將他撤差。總長許世英，自請失察處分，情願免職。黎總統尙欲挽留，嗣經國務院派員查覆，該局確有弊混等情，且與許總長亦涉嫌疑，因呈報黎總統。黎乃准許辭職，先將局長王家儉，及前副局長盛文頤，併交法庭審理。總檢察廳且傳訊許世英，亦將他羈住看守所。陳許同時被押，可謂無獨有偶。司法總長張耀曾，動了免死狐悲的觀念，竟劾檢察長楊蔭杭，及檢察官張汝霖，未得完全證據，遽傳訊許世英等，實屬違背職務，汙損官紳，於是許世英遂得釋放，連陳錦濤也保釋出來。究竟官官相護。惟財政交通兩席，暫由財政次長李思浩，及交通次長權量代理。嗣復提出李經羲，擬任爲財政總長，經國會投票通過，老大的雲南故督，又儼然出臺來了。爲後文伏筆。

國務總理段祺瑞，把閣務視若輕閑，惟一心一意的對付外交，定要與德宣戰。當下電召各省督軍，及各特別區域都統，赴京會議，解決宣戰問題。山西督軍閻錫山，河南督軍

趙倜，山東督軍張懷芝，江西督軍李純，湖北督軍王占元，福建督軍李厚基，吉林督軍孟恩遠，直隸督軍曹錕，安徽省長倪嗣沖，察哈爾都統田中玉，綏遠都統蔣雁行，晉北鎮守使孔庚等，奉召親行，陸續晉京。此外各省，亦均派代表到會。四月二十五日，特開軍事會議，由段總理主席，極言對德問題，非戰不可。各督軍都統等，統是雄糾糾的武夫，素奉段爲領袖，段要絕德，大家均已贊成，段要戰德，何人再來反對？孟恩遠首先起座，呼出「贊成」二字，隨後便大家附和，贊成贊成的聲音，震動全院。推孟出頭，爲廢國會張本。段祺瑞自然歡慰，俟散會後，卽去報知黎總統。黎很是不樂，但又不便當面駁斥，只好淡淡的答道：「宣戰不宣戰，總須由國會議決，若但憑軍人主張，何必虛設此國會呢？」段祺瑞道：「提交國會，是應當的手續，總統宜卽日咨行。」黎總統默了半晌，纔道：「請總理代擬咨文便了。」滿腹牢騷。段也不復再言，竟退出總統府，直至國務院，囑秘書擬定咨文，賁送府中蓋印。黎總統約略一瞧，文中有「本大總統爲促進和平，維持公法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，認爲與德國政府，有宣戰必要」等語，不禁自笑道：「什麼叫作必要？我國的內鬨，尙是未平，難道還想與外人構釁麼？」說原不錯，但受人脅制奈何？說至此，憤憤的檢取印信，向紙上蓋訖，擲付來人。那來人接手後，便賁送衆議院去了。

衆議院接到咨文，免不得議論紛紛，有一大半是不主戰的。次日由議員祕密討論，無非是主戰的少，不主戰的多，結果是由議長宣言，俟兩日後，開全院委員會，審查這種宣戰

案情。那知這風聲傳將出去，頓有許多請願書，似雪花柳絮一般，飄飄的飛入院中，有的是署着陸海軍人請願書，有的是署着五族公民請願團，有的是署着政學商界請願團，還有北京學界請願團，軍界請願團，商界請願團，市民請願團，迷離惘惘，閱不勝閱，當由院中役夫，收拾攏來，一古腦兒擲入敗字籠中。請願團化作紙團兒，中國各種團體，也應如此處置。到了五月十日，衆議院開會審查，甫經召集，門外忽嘯聚數千人，各持一小旗幟，寫着各種請願團字樣，每團有數十代表，手持傳單，一擁入院，見了議員，便將傳單分給。議員見他無理取鬧，不願接收，或接單稍遲，他卽伸出如挺的手臂，似鉢的拳頭，向議員面前，猛擊過來。議員急忙躲閃，身上已被搥數下。人必自侮，然後人侮之，試看上文集議憲法時，同是議員，尙且彼此互毆，何怪他人乘間侮弄。霎時間院中秩序，被他搗亂。還是議長湯化龍，有些膽量，索性向前語衆道：「諸位都是愛國的志士，既已有志請願，應該公同研究，如何動起蠻來？況我等爲了宣戰一案，方在審查，並未倡議反對，奈何便得罪列位呢？」言未已，只聽一片譁聲道：「但將宣戰案通過，我等自然罷休。」湯化龍又朗聲道：「諸君是來請願，並不是來決鬪，就使今日是決鬪問題，也應守着秩序，舉出代表，何必勞動許多人員。」這數語理直氣壯，說得大衆無可辯駁，乃當場選出六人，作爲全體代表，進見議長。湯化龍接入後，六人各呈名片，一是趙鵬圖，一是吳光憲，一是劉堅，一是白亮，一是張堯卿，一是劉世鈞。化龍一一瞧畢，便問道：「諸君有何見教？」趙鵬圖應聲道：「聞貴院今日開會，是解決宣戰問題，目下與德宣戰，乃是萬不得

已的情形，要戰便戰，何待審查？今日如通過宣戰案，是貴院俯順輿情，我輩無不悅服，否則恐多不便。」白亮、吳光憲復接入道：「如不通過此案，應請議長聲明，不許議員出院。」這種要挾，還是袁世凱一人教他。湯化龍不覺微哂道：「我却沒有這般權力，惟列位既已到此，請入旁聽席，少安毋躁，靜待我等解決。」六人方纔無言，退至旁聽席坐下。

化龍卽命將全院委員會，改作大會，自己退入後室，憑着電話，傳入國務院，請國務總理、內務總長、司法總長，速卽蒞院彈壓，國務院中覆詞照允。好容易挨過兩小時，纔見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，乘輿到來，又閱兩小時，國務總理段祺瑞，始偕巡警總監吳炳湘，率領警察百名，荷槍至院。是何濡滯也？是時天已薄暮，夜色淒其，門首各種請願團，尙是喧擾不休，聲聲口口的譏罵議員。段祺瑞看不過去，當令吳炳湘婉言曉諭，仍然無效，乃借院中電話，招集馬隊，仗了馬上威風，將各請願團陸續趕散。趙鵬圖等六代表，也坐不安穩，溜了出去。待院內安靜如初，差不多將二三更天了。議員有數人受傷，先行返寓，還有日本新聞記者，亦被誤毆致傷，由警察總監吳炳湘，派警送回。段總理、范總長，也相繼歸去，議長議員等一併散歸，翌日奉黎總統令云：

據內務部呈稱：「本月十日，衆議院開全院委員會，有多數請願團，麤集院門，發布印刷品，致有議員被毆情事。當卽嚴令警察廳馳往解散，并將滋事之人查究」等語。著司法部交該管法庭從速檢察，依法究辦，并責成內務部隨時飭警，妥爲保護，毋得稍涉疎

懈！此令。

司法總長張耀曾，接到此令，眼見得辦理爲難，竟上呈辭職。又有外交總長伍廷芳，及農商總長谷鍾秀，海軍總長程璧光，均提出辭職書，陸續送呈總統府中。看官聽着！這幾位總長，乃是國民黨中要人，與段總理感情，本不甚融洽，當時得入閣任事，亦由段氏自欲羅才，特地化除畛域，採用幾個異派的人物。但黎總統亦曾加入國民黨，黨同道合，自然沆瀣相投，就是衆議院的議員，一半入國民黨籍，他的黨旨，不願與德宣戰，所以反對段氏，隱表同情。此次各種請願團，脅迫議院，明明由主戰派指使，無拳無勇的司法部，如何辦理？且因黨見未合，不能不辭職求去。伍谷程三總長，無非因同黨關係，致有連帶辭職的舉動，偏黎總統並不批答，鎮日裏延宕過去。那提出辭職的總長，也不到國務院，樂得自由數天。統是心心相印。

只有這位段總理，自信甚深，硬要達到宣戰目的，今朝催衆議院開議，明朝催衆議院議決。衆議院寂然不動，挨過了七八天，始由議員褚輔成倡議，略謂：「國務員已多數辭職，此案且從緩議，俟內閣全體改組，再行討論未遲。」當經多數表決，咨覆國務院。看官！你想段總理望眼將穿，恨不得卽日宣戰，偏經國會牽掣，不能由他作主，他如何不忿？如何不惱？當下與督軍團密商，設法洩恨。三個縫皮匠，比個諸葛亮，況有二十餘人，會議此事，應該想出一個絕妙的法兒，他不從宣戰上着想，偏從憲法上索癢，因卽擬定一篇改制憲法

的呈文，由吉林督軍孟恩遠領銜，賁交總統府，其文云：

竊維國家賴法律以生存，法律以憲法爲根本，故憲法良否，實卽國家存亡之樞。恩遠等到京以來，轉瞬月餘，目睹政象之危，匪言可喻，然猶無難變計圖善。惟日前憲法會議二讀會通過之憲法數條，內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，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，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；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，不必經國務員之副署；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語，實屬震悚異常。查責任內閣之制，內閣對於國會負責，若政策不得國會同意，或國會提案彈劾，則或令內閣去職，或解散國會，訴之國民，本爲相對之權責，乃得持平之維繫。今竟限於有不信任之決議時，始可解散。夫政策不同意，尙有政策可憑，提案彈劾，尙須罪狀可指，所謂不信任云者，本屬空渺無當，在憲政各國，雖有其例，究無明文。內閣相對之權，應爲無限制之解散，今更限以參議院之同意，我國參衆兩院，性質本無區別，迴護自在意中，欲以參議院之同意，解散衆議院，寧有能行之一日？是既陷內閣於時時顛危之地，更使國民裁制之權，憲政精神，漸滅已盡。且內閣對於國會負責，故所有國家法令，雖以大總統名義頒行，而無一不由閣員副署，所以舉責任之實際者在此，所以堅閣員之保障者亦在此。任免總理，爲國家何等大政，乃云不必經國務員副署，是任命總理時，雖先有兩院之同意爲限制，而罷免時則毫無牽礙，一惟大總統個人意旨，便可去總理如逐廝役。試問爲總理者，何以盡其忠